

阿政办发〔2026〕23号

巴彦温都尔苏木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已经旗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



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

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6〕604 号）文件批复，为推进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林地、草地、土地、环保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进度和征地拆迁工作，参照我旗境内 S28 乌天高速、G5511 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征地拆迁相关标准，制定此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赤政字〔2024〕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原则

（一）公开透明。按照独立、客观、透明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征地拆迁专项资金管理，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检查

监督。

（二）依法实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律程序，规范工作人员行为，确保征拆工作依法依规。

（三）合理补偿。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群众利益、政策连续和社会稳定等因素，确保被拆迁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职责分工

（一）旗交通运输局协调解决征地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征地拆迁费的拨付及监管，加强与沿线乡镇政府、旗直有关单位的沟通对接。

（二）巴彦温都尔苏木人民政府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委派专人负责本辖区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征地拆迁费组织发放，做好施工环境保护，配合做好林地、草地、农用地转建等审核报批手续相关组件的编制上报工作。

（三）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和土地征用报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核工作，宅基地核实等协调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地类确认工作。

（四）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和林业、草原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地类确认工作。

（五）旗信访局负责做好群众信访接待，及时协调处理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社会矛盾，做好重大群体性事件指挥、调度、处置工作。

（六）旗公安局负责维护征地拆迁工作治安秩序，对全线征

地拆迁工作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旗财政局负责征拆资金的筹集，做好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

（八）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的办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项目房建工作前期审批及协调服务工作。

（十）旗民政局负责旗县、苏木乡镇界限纠纷的协调服务，坟墓迁移及主办程序服务工作。

（十一）旗水利局负责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二）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物调研、保护及建设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三）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负责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穿越保护区段前期支撑性文件的办理、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五）国网阿旗供电公司、内蒙古广电网络阿旗分公司、中国联通阿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阿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阿旗分公司按时限做好迁改工作。

（十六）其他相关单位做好业务范围内及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四、地类确定

征收土地地类由苏木乡镇、旗交通运输局、旗自然资源局和旗林业和草原局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进行现状调查核实确认，对确认有异议的，与有关单位结合上年度的国土三调数据、耕地确权数据及林保规划数据进行确认。

五、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国省干线的征地标准，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涉及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与村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一致，国有建设用地补偿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合理作价补偿，征收补偿实行货币补偿安置（详见附件）。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房屋、耕地类青苗、地上其他附着物、大棚和围栏等补偿标准：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赤政字〔2024〕35号）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文件中未提及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合理作价进行补偿。

2. 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自行安置的，宅基地补偿归房屋被征收人所有，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新建房屋的，宅基地补偿归所在嘎查村集体所有。勘测地类是集体建设用地且属于宅基地，已经进行

宅基地补偿的，不再重复补偿。

3. 坟墓地迁移补偿标准：坟墓每座补偿 3000 元。

4. 对涉及国有供电、电信、广电网络、移动和联通的管线设施拆迁的，由产权单位对于塔基永久占地补偿提出占地位置和面积，按本方案的标准给予补偿，涉及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由迁改单位负责。

线路改移补偿费，采用产权单位编制拆迁成本预算，由旗交通局提交旗财政局进行评审确定，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限期自行迁改。迁改涉及的资产归产权单位所有。

5. 公路征占农田灌溉井、渠及输水管道设施，造成农田灌溉系统功能改变的，应予以恢复。公路建设管理单位与苏木乡镇，对应恢复的农田灌溉系统进行现场勘察，在不降低原灌溉功能的基础上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井、渠或管道恢复预算，并经财政评审后给予补偿，农田灌溉系统的恢复工作由产权个人或单位按照补偿价格组织实施。

6. 林地和经济林补偿包括林地补偿、林木补偿和安置费。

（三）临时占地补偿

工程施工使用的临时便道、预制场、取土场、弃土场等临时用地，按照场地所在区域年产值，与土地所有人协商补偿。用地结束时，用地单位须清理场地，恢复土地原貌，其中取弃土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整理，恢复植被。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切实做好征地协调

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在发布征拆公告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的行为，突击抢建、抢种和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对征地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履行程序。征收土地要做好公告和公示，接受占地户和社会监督，苏木乡镇要做好征地资金发放和监管，禁止挤占挪用，征地面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进行勘界测绘。

凡公路建设征地范围以外，因施工所需的弃土区、堆料场、施工驻地、新修施工便道等用地，均为临时用地，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的，还应依法向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单位申报，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确需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应提交土地复垦方案，缴纳复垦押金，工程完工后，施工方应对土地进行复垦，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回押金。

（三）合理化解争议。土地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议、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旗人民政府进行处理。争议一时无法解决，由公路建设管理单位会同苏木乡镇、嘎查村对被征争议区进行勘查核实，先实施征收，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征地补偿费，土地权属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一）对于公路用地界线两侧出现农牧民无法耕种的三角地、夹心地、合围地和回牛地，公路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征收补偿。原则上“回牛地”控制在3米以内，“三角地”控制在0.3亩以内，垄长控制在30米以内，对于大于0.3亩的“三角地”，由公路建设单位会同沿线苏木乡镇政府及嘎查村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后一并征收给予补偿。

（二）在拆迁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重要文物及矿藏要及时向当地文物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公路建设管理单位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三）房屋被征收人在签订房屋补偿协议的同时，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权属证明交回，待补偿安置结束后，由土地及房产部门统一销毁。

（四）房屋被征收人需新建住宅房屋的，所在嘎查村负责提供宅基地，苏木乡镇、国土、房屋建设管理等部门在审批宅基地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关政策和相近标准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省道210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征地补偿标准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印发

省道210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尔段公路工程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级别	区域范围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经济林	草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V	巴彦温都尔苏木	19300	13500	27200	34400	7400	13500	7400

保留整数